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3月28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选举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旭冬、江华任期届满，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生效。

（二）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程惊雷，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汽大众物流和工业工程工程师、计划与物流部部长、生产规划部部长、产品工程部部长，上汽集团技术和质量部总经理兼工程研究院院长、战略和业务规划部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亦曾担任上汽硅谷风险投资公司董事长、大连新源公司（燃料电池）董事长、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汽大众、上汽通用董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仲德资本合伙人、总裁；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昇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季丰，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

师。1992年7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现吉林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10年12月获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1992年12月，任长春市财政局工财一处科员；1993年1月-1995年3月，任中国化工建设大连公司吉林公司财务经理；1995年3月-2001年12月，任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合伙人、质量管理执行合伙人；2015年3月26日至今，任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20日至今，任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31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文氢，女，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北京人，研究生学历，专业律师资格。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1年8月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2010年8月至今，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首席法律顾问。曾于1994年-2001年担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1年-2005年担任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2010年担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3月-2017年3月兼任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0月-2017年9月兼任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31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远，星界资本的创始管理合伙人，星界资本是一家以中国为基地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其投资策略专注于消费者，医疗保健和技术领域。在2018年创立星界资本之前，方先生曾担任LGT资本的中国区总裁十二年。在2007年初加入LGT资本之前，方先生曾在新加坡的AXA私募股权集团工作，主要负责泛亚地区的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方先生在金融行业拥有合共二十年的经验。方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的会计学学士学位，INSEAD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方先生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先生于2020年8月19日获委任为维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代码HK02003）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3月31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13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包含2次类别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旭冬（已离任）	独立董事	4	4			否
江华（已离任）	独立董事	4	4			否
程惊雷	独立董事	13	13			否
季丰	独立董事	9	9			否
郭文氢	独立董事	9	8	1		否
方远	独立董事	9	9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李旭冬（已离任）	独立董事	1	1	否
江华（已离任）	独立董事	1	1	否
程惊雷	独立董事	6	6	否
季丰	独立董事	5	5	否
郭文氢	独立董事	5	5	否
方远	独立董事	5	5	否

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旭冬（已离任）	1	1							
江华（已离任）	1	1		1	1				
程惊雷	1	1		3	3				
季丰	3	3					3	3	

郭文氢	3	3		2	2				
方远							3	3	

(二) 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提高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充分沟通及讨论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及各委员会审议事项全部投赞成票，董事会及各委员会所有决议均全票通过，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涉及事项
1	2021年3月26日	关于聘任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2	2021年8月26日	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1	2021年1月10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导致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25日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的议案
3	2021年3月15日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1年3月26日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超利润激励奖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2021年4月14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4月17日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2021年6月4日	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2021年8月3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	2021年8月26日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各委员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间，我们对公

司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章，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判断、审核。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或依法变更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任职资格、条件和能力，具有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当前发展实际情况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报告）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72,481,344.55元（含税），最终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74,771,370股为基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99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6%，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以上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营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

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任职期间，我们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程惊雷

季丰

郭文氢

方远

2022年3月28日